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秦东陵ZM1墓葬坑壁加固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WSQ-2026-095.1.1B1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委托，拟对秦东陵ZM1墓葬坑壁加固工程（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WSQ-2026-095.1.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秦东陵 ZM1 墓葬坑壁加固工程（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秦东陵ZM1墓葬坑壁加固工程（二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应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专业）；②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应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①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古遗址古墓葬类别），或②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古遗址古墓葬类别）；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提供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古遗址古墓葬类别），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古遗址古墓葬类别），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提供承诺）；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1) 信用主体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

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 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2) 其他承诺响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4) 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资质等级按联合协议中的分工对应的单位资质等级进行确定。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领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1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陕西

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

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周家庄村南文苑南路东

邮编：/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9053256

代理机构：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1幢11601室

邮编：/

联系人：李婷婷

联系电话：029-8419862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131695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接受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可根据第六章技术方案格式要求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要求优先采购。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不缴纳
12	工程质量保证	采购包 1: 不缴纳

	金(实质性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4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投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按照优惠后的下浮费率收费计取，中标/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分包的项目，按包收取。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100以下（不含）： 不下浮； 100（含）-500（不含）： 下浮10%； 500（含）-1000（不含）： 下浮20%。 1000（含）-5000（不含）： 下浮30%。 代理费缴纳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103694288939
15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6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8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0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 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 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 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和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二、“投标人（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单价在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人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

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单位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五、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以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规范、勘察设计图纸、变更洽商、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为唯一依据。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旺

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联系人：李婷婷

联系电话：029-8419862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11601 室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项目概况

秦东陵坐落于临潼区西南部，骊山西麓的黄土台塬缓坡地带，西南距西安市区约20公里，距临潼城区约5公里，距秦始皇陵约9公里。秦东陵是战国晚期的秦国国君陵墓，目前已探明遗迹可确定为两处陵区，总占地面积约11km²，本次项目为一号陵陵园ZM1墓葬坑壁。该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169500.00元，勘察设计预算价格为956600.00元、施工预算价格为12212900.00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169500.00元，勘察设计最高限价为956600.00元、施工最高限价为122129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底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秦东陵ZM1墓葬坑壁加固工程 （二次）	1.00	13169500.00 （勘察设计 金额 956600.00， 施工金额 12212900.00 ）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秦东陵ZM1墓葬坑壁加固工程（二次）

性质	序号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秦东陵坐落于临潼区西南部，骊山西麓的黄土台塬缓坡地带，西南距西安市区约20公里，距临潼城区约5公里，距秦始皇陵约9公里。秦东陵是战国晚期的秦国国君陵墓，目前已探明遗迹可确定为两处陵区，总占地面积约11km²，本次项目为一号陵陵园ZM1墓葬坑壁。2006年5月，秦东陵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自2018年起该墓葬已开展考古发掘工作。2022年8月，秦东陵临时考古工作大棚建设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初完工。 东南西北四墓道及主墓葬均得到较大程度开挖，目前最深处近30米。主墓室周边存在垂直开挖的状况。主墓室顶部未发掘部位土体，有下沉变形的趋势，整体呈现盆式变形。考古坑壁的破坏，以裂缝病害最为显著。坑壁存在大量影响结构安全和边坡稳定的结构裂缝和水分流失产生的干缩裂缝。干缩裂缝主要分布在表层和考古大棚四个出口部位，表层土水分蒸发较快，考古大棚口部空气流动速度更进一步加速了水分的蒸发。结构裂缝主要出现在主墓室四周，开挖深度大、受力较大的部位。目前坑壁最危险的位置为主墓室及东南角区域。该区域坑壁三个表面存在大量的结构裂缝。多数裂缝上下贯通，在坑壁的角部裂缝贯通，形成三角形塌落区，亟须进行坑壁的加固。 2、设计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方针。以充分的科学研究、考古发掘、考古调查为前提，做到有针对性地保护。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及《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本工程边坡属于土质边坡，边坡工程的安全等级被评定为二级，其地质环境的复杂程度同样为二级，因此，边坡工程的勘察等级也被确定为二级。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秦东陵ZM1考古坑壁加固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的函》文物考函〔2025〕447号文件要求，依据病害的危害性及危险性大小，确定本治理工程措施为永久性工程，各项治理工程必须

	安全可靠，通过治理，使工程在设计周期内消除坑壁安全隐患。 工程应能够满足后期发掘、保护、展示及研究的要求，让考古现场和遗迹的价值得到充分诠释；特别是在主墓室发掘过程中，本工程应能够满足保护时空舱的地基承载力要求。 坑壁本身也属于文物主体，坑壁加固设计减少对文物主体的破坏。 充分考虑温湿度等环境改变对考古遗址剖面的影响，加强环境和稳定性跟踪监测。应建立可行的稳定性监测网络，随时监控治理过程中和治理后的边坡发展动态，以保障施工及使用过程坑壁的安全。根据陕西省《建筑基坑支护技术与安全规程》（DBJ61/T105-2015）4.2.1条规定，当基坑开挖深度大于12.00m时，无论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基坑侧壁安全等级均为一级。考虑到本项目基坑主要影响区存在重要遗址，本项目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综合基坑侧壁安全等级情况，本项目监测等级定为一。 3、施工要求： 本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不允许留有隐患或明知存在隐患而不予处理； 对于工程材料要逐项批量复查，不合格者严禁使用； 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允许进入下道工序作业； 监理和保护单位代表对每道工序和单项工程进行三方共检，不合格者责令整改，合格后签字放行进入下道工序； 施工单位对工序、单项工程要明确检测，检查方法、和责任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本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二、施工地点：秦东陵考古工作站 三、工期要求：180天 四、质保期及质量保修要求 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五、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	--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六、报价要求 1.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合同，各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招标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出具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实施方案。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3.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 投标人所提供的组件或附件如需向第三方外购时，投标人应对质量负责，并提供相应的出厂和验收证明及相关技术文件。同时，还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5. 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6. 投标人中标后，本投标书中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与施工时实际委派各负责人一致，采购人将在签署合同前查验各负责人相关资质、身份材料以及中标人为各负责人最近半年缴纳社保的缴费凭据。各负责人必须履职尽责，全程参与施工、例会、解决施工中的问题，严禁挂名挂证。 7.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需要标明所有成品设备和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等有效信息。 8. 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防污降噪处理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每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 9.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八、付款方式 (1) 首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后支付至总合同价的30%； (2) 第二次付款：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60%，支付至总合同价的50%； (3) 第三次付款：通过项目初验后，支付至总合同价的85%； (4) 双方完成结算，且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100%。 以实际资金下达情况进行具体调整。
--	--	---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1：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无。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工期	180日历天。

3.3 其他要求

本项目总预算价格为13169500.00元，其中勘察设计预算价格为956600.00元、施工预算价格为12212900.00元。总报价和勘察设计费报价、施工费报价均不得超过其给定的预算价格，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承诺书.docx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投标人（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应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专业);②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应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①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古遗址古墓葬类别),或②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古遗址古墓葬类别);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提供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质	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古遗址古墓葬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

	要求	类别），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件
5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古遗址古墓葬类别），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未担任其它在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提供承诺）；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无在建承诺书
6	财务状况审查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	社保缴纳审查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8	税收缴纳审查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11	信用主体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承诺书》
12	其他承诺响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函》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3	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资质等级按联合协议中的分工对应的单位资质等级进行确定。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领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5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一、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	投标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函

		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投标人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及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投标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承诺书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对项目的理解 总承包管理方案 施工总承包方案 设计方案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附表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 2：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 3：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5：项目管理机构
3	总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投标报价表 标的清单报价函
4	勘察设计费、施工费	分别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给定的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表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函
6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7	质量标准、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 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对项目的理解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 1、对工程总承包内容、施工周边环境情况的掌握：内容全面，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全面，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二、赋分标准 每项评审内容 3 分，每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6 分，3 分扣完为止； 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	6	主观	对项目的理解

		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总承包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总承包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 1、项目管理目标：对总承包管理目标进行明确，包括质量、进度、安全，目标明确，符合项目的实际要求。 2、管理目标控制措施：针对每一项管理目标有可行性的措施，能够有效的保证管理目标的实现。 3、勘察设计、施工及采购协调联动方案：针对勘察设计、施工、采购有清晰明确的联动方案，能够高效可靠的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 二、赋分标准 每项评审内容 2 分，每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5 分，2 分扣完为止； 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	6	主观	总承包管理方案

		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施工总承包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说明，主要内容是总承包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和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及解决方案。 2、总承包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开发期的重要节点和管控措施：对总承包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开发期的重要节点和管控措施进行说明。 3、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对施工资源投入计划进行说明，主要包括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投入计划等内容。 4、项目管理机构：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说明，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内容。 5、总承包整体成本管控方案和措施，包括对风险成本的控制措施：对总承包整体成本管控方案和措施，包括对风险成本的控制措施进行说明。	18	主观	施工总承包方案

		6、总承包内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方案：对总承包内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方案进行说明。 7、对分包的计划以及对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的配合：对分包的计划以及对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的配合进行说明。 8、工程施工的方案与技术措施：对工程施工的方案与技术措施，主要包括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及相关承诺；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进行说明。 9、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的组织和配合措施：对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的组织和配合措施进行说明。 二、赋分标准 每项评审内容 2 分，每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5 分，2 分扣完为止； 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			
--	--	--	--	--	--

		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勘察设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 1、设计文件完整性分析：对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及省市规范和标准。 2、方案设计的优化：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内容。 3、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重点关注功能、设计指标、投资控制等是否符合规划及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投资估算（或概算）是否与勘察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4、勘察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对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进行说明。 5、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对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进行说明。 6、设计过程中对工程费用控制的措施：对设计过程中对工程费用控制的措施进行说明，提出实质性措施且可行性高。 7、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对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进	16	主观	设计方案

		行说明，提出实质性措施且可行性高。 8、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对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进行说明，提出实质性措施且可行性高。 二、赋分标准 每项评审内容 2 分，每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5 分，2 分扣完为止； 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采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 1、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对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进行说明。 2、物资采购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进度、运输与检验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对物资采购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进度、运输与检验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说明。	6	主观	采购方案

		3、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对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进行说明。 二、赋分标准 每项评审内容 2 分，每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5 分，2 分扣完为止； 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在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过程中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每有 1 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评估证书、承诺等）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	客观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拟派总承包负责人	1. 职称（2 分） 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它得 0.5 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为准。 2. 业绩（2 分）	4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类似的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 2 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所提供内容模糊不清的或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不予认可。			
	项目部组成人员	项目部组成（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完全满足计 4 分（附身份证、资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书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8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最终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即采购预算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3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投标报价表

		3、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4、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5、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异常 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投标报价表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顺序确定中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 1: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报价函

详见附件: 投标报价表

详见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承诺书

详见附件: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详见附件: 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详见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 对项目的理解

详见附件: 总承包管理方案

详见附件: 施工总承包方案

详见附件: 勘察设计方案

详见附件: 采购方案

详见附件: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详见附件: 附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详见附件: 附表 2: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详见附件: 附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详见附件: 附表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详见附件: 附表 5: 项目管理机构

详见附件: 联合体协议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参考）

合同编号：

秦东陵 ZM1 墓葬坑壁加固工程（二次）

工 程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范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就本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秦东陵ZM1墓葬坑壁加固工程（二次）。

服务内容：秦东陵ZM1墓葬坑壁加固工程（二次）包含的所有内容。

合同价格（含税）：_____（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勘察设计费、人工费、施工费、材料费、税金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工期及工程地点

工期：_____

工程地点：秦东陵考古工作站

第三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及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第四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

第六条 费用的结算

1. 结算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工程施工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1）首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后支付至总合同价的30%；

（2）第二次付款：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60%，支付至总合同价的50%；

（3）第三次付款：通过项目初验后，支付至总合同价的85%；

（4）双方完成结算，且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100%。以实际资金下达情况进行具体调整。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须由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5)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赔偿中标人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即中标人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第十条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方案

组织专家验收。

(1) 履约验收程序: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在合同中约定

(4)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技术要求、技术规范、设计标准

(5)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商务条款、采购要求、履约承诺

(6) 履约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以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变更洽商、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为唯一依据。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工期等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并达到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条款

1、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委托事项，各方应对各自出具的委托代理手续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除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等）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附则

1.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